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436号

罪犯刘华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(2017)闽050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2031年11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6月22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，2019年9月23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1刑更56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2021年9月27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1刑更32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2023年9月15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1刑更37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减刑裁定书于2023年9月15日送达；现刑期至2029年12月1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3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2863.3分，合计获得3116.6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5年7月，获2436.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6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、2024年8月、2025年2月、2025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，已全部缴纳（见前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华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